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2165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CFM56 型发动机的齿轮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面所列发动机的飞机:

- 1. 清单1A: 第一批CFM56-5发动机, 在附件齿轮箱 (AGB) 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1ine2) 棘轮组件 (Cluster spur assy) 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列号为731951, 731954, 731955, 731959, 731960, 731962,
- 731963, 731966, 731969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5 S/B 72-523, 修改版1)
- 2. 清单1B:第二批CFM56-5发动机,在AGB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(line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列号为731943到731948,731952,731953,731956到731958,731973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5 S/B 72-523,修改版1)
- 3. 清单2A:第一批CFM56-5B发动机,在AGB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 779316,779318,779322,779323,779330,779332,779339。(见服务通告
- 779316, 779318, 779322, 779323, 779330, 779332, 779339。(见服务通告 CFM56-5B S/B 72-211, 修改版1)
- 4. 清单2B: 第二批CFM56-5B发动机, 在AGB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779307到 779315, 779317, 779327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5B S/B 72-211, 修改版1)
- 5. 清单3A: 第一批CFM56-5C发动机, 在AGB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1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741666, 741668, 741670到741674, 741676, 741677, 741680, 741682, 741684。(见服务通告

CFM56-5C S/B 72-350修改版1)

6. 清单3B: 第二批CFM56-5C发动机, 在AGB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

741653, 741655, 741665, 741667, 741669, 741675, 741678, 741679, 7416 81。(见服务通告CFM56-5C S/B 72-350修改版1)

注意:有些发动机可能列于几个清单中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097(B)
- 2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523,修改版 1
- 3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211,修改版 1
- 4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350,修改版 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附件齿轮箱或传动齿轮箱中的齿轮轴失效,从而导 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四. 4段中规定的时间内,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 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1A和1B中。(见服 务通告72-523修改版1)
- 2. 在本适航指令四. 4段中规定的时间内,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 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2A和2B中。(见服 务通告72-211修改版1)
- 3. 在本适航指令四. 4段中规定的时间内,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 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3A和3B中。(见服 务通告72-350修改版1)
  - 4. 更换齿轮轴的时间要求:
- a. 对于双发飞机, 若双发均列于上述清单中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 照本适航指令四.1和四.2段中的要求至少更换一台发动机上受怀疑的 齿轮轴。对于四发飞机,若多于一台发动机列于上述清单3A中,则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本适航指令四.3段中的要求更换多于一台发动机上所 有受怀疑的齿轮轴,以便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涉及的一台发动机。
- b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1A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1段中的要求。(该时间与CAD1997-MULT-49中的要求一致)
- c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2A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2段中的要求。(该时间与CAD1997-MULT-49中的要求一致)

- d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3A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3段中的要求。(该时间与CAD1997-MULT-49中的要求一致)
- e. 在1998年4月1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1B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1段中的要求。
- f. 在1998年4月1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2B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2段中的要求。
- g. 在1998年4月1日以前, 对列于清单3B中的发动机, 应完成本适 航指令四.3段中的要求。
- 5. 本适航指令取代CAD1997-MULT-49中对CFM56-5、-5B和-5C型发 动机的要求。
- 6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